

#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 
承辦人：鄭任君  
電話：07-2868059  
傳真：07-2868059  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270293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自然領域研習：從探究與實作課程示例談定題與假說的驗證」，請協助轉知自然領域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4月25日（二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30~17：00（13：15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（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17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3841143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

教務處 112/04/17 15:28



1120003504

無附件

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